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5 年 6 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裕铁信”）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王伟夫、王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9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4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9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9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7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东方证券指定王伟夫、王伟担任本次中裕铁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伟夫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投资银行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正元地信科创板 IPO、大唐电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伟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研究生学历，现任投资银行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正元地信科创板 IPO 等，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詹萍，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詹萍女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投资银行业务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正元地信科创板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吴宗博。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yutiexin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中裕铁信
证券代码	8744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236298229N
注册资本	12232.37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挂牌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衡水市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邮政编码	053000
联系电话	0318-2218052
传真	0318-2218088
公司网址	https://www.zhongyutiexin.com/
电子邮箱	duanlianzhu@zhongyutiexi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投资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段连柱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318-2218052
行业分类	桥梁隧道工程配套产品是公司第一大业务，包括桥梁支座、伸缩装置、止水带，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装备构件产品是公司第二大业务，包括汽轮机叶片、钩尾框、上心盘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33 金属制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能源装备构件产品属于新材料产业，具体所属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之“3.1 先进钢铁材料”之“3.1.12 先进钢铁材料制品制造”之“3.1.12.2 先进钢铁材料锻件制造”，以及“3.1.5 能源用钢加工”之“3.1.5.1 核电用钢加工”和“3.1.5.2 超超临界火电用钢加工”，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主营业务	桥梁隧道工程配套产品、高端装备构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不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323,742	100.00%	122,323,742	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74,581	25.00%

合计	122,323,742	100.00%	163,098,323	100.00%
----	-------------	---------	-------------	---------

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323,742	100.00%	122,323,742	72.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90,768	27.71%
合计	122,323,742	100.00%	169,214,51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4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22,323,742 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衡水裕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184,350	85.98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	裕霖企业管理咨询衡水中心（有限合伙）	7,829,698	6.4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	裕众企业管理咨询衡水中心（有限合伙）	5,179,677	4.23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江苏镇江同人交科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0,017	3.37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122,323,742	100.0000%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无。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序号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1	2023年12月29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30,000,000	是	是	否

2、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变化情况

序号	截止日	净资产（元）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93,715,572.34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45,510,366.15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50,364,737.81

(六)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5,742.11	121,640.98	138,539.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77.41	31,865.30	40,540.98
资产总计	137,319.52	153,506.29	179,080.43
流动负债合计	45,730.44	75,070.07	74,905.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2.60	3,885.18	4,803.81
负债合计	52,283.04	78,955.25	79,70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85,036.47	74,428.08	99,220.44
少数股东权益	-	122.96	15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36.47	74,551.04	99,371.5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0,005.97	95,327.35	88,956.85
营业利润	11,426.13	11,142.66	5,484.05
利润总额	11,428.05	11,215.54	5,723.06
净利润	9,870.74	10,029.28	6,47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0.74	10,057.64	6,47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572.15	8,601.26	5,607.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7.19	-1,775.75	3,20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52	-11,673.60	-2,89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0.92	4,230.81	3,840.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25	-9,218.53	4,149.08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70,005.97	95,327.35	88,956.85
毛利率（%）	37.66%	33.41%	2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0.74	10,057.64	6,47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72.15	8,601.26	5,60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44%	10.38%	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06%	8.88%	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9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9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1.35	1.20
存货周转率（次）	2.93	3.75	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7.19	-1,775.75	3,205.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5	-0.15	0.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5%	5.98%	5.4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7,319.52	153,506.29	179,080.43
总负债	52,283.04	78,955.25	79,70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5,036.47	74,428.08	99,220.44
应收账款	55,894.37	62,878.39	65,488.60
预付账款	987.32	1,685.12	3,880.58
存货	11,024.96	17,497.51	15,028.81
应付账款	18,933.80	21,114.95	25,649.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5	6.08	6.51
资产负债率（%）	38.07%	51.43%	44.51%
流动比率	2.31	1.62	1.85
速动比率	2.05	1.36	1.60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7、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8、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

部门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部门提交；

2、内核部门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部门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部门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部门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中裕铁信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5年6月1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进行申报。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23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共有 1 家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江苏镇江同人交科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S722	2022年6月1日	中鑫同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9777	2019年4月30日

除上述股东外，其余机构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1	衡水裕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志安等
2	裕霖企业管理咨询衡水中心（有限合伙）	内部员工
3	裕众企业管理咨询衡水中心（有限合伙）	内部员工

上述 3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东方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中裕铁信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东方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申请文件等咨询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保荐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东方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

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4802

号），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8,956.85 万元、95,327.35 万元和 70,005.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9,220.44 万元、74,428.08 万元和 85,036.4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4802 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5,036.4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77.4581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232.37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

过 4,077.4581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人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77.4581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6、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8,601.26 万元及 9,572.1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8.88%及 12.06%，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 2.1.2 条第（七）款的规定。

7、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五) 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形式，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经营能力；

3、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专业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阅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经营可持续性；

6、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等相关材料，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阅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2、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

3、发行人能够将核心技术升级、产品研发设计等内容所涉及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规则》第1.4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交通、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政策做出了一些新的调整。随着“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基本建成以及“71118”国家高速公路网主线基本贯通，交通建设重点逐步转向出疆入藏、沿边铁路等国家战略通道项目，西部重点地区铁路项目，沿江沿海高铁、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点项目，城际、城市等区域轨道交通项目，给桥梁隧道工程配套产品带来新的挑战。在能源装备构件行业，超临界、超超临界汽轮机具有高效率、低能耗、环保等优点，近年来我国大型火力发电厂、

核能发电厂的电力装机容量以 600 兆瓦、1,000 兆瓦级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为主。超临界、超超临界汽轮机需要承受极高的温度和压力，对汽轮机叶片的材料和锻造工艺要求更高。如果公司不能快速适应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快产品的优化升级，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交通、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现阶段我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模式以政府为主导，投资力度和项目进度受到国家经济运行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和财政支出能力的影响。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预计在一定周期内保持增长态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不断变化以及行业发展发生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导致国家减少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则公司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将受到影响，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市场格局来看，一方面，行业内已有的桥梁隧道工程配套产品及装备构件生产企业具备持续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市场内原有厂商的竞争逐渐加剧；另一方面，交通、能源基建行业良好的前景也吸引潜在竞争对手进入市场，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若未来行业出现更多的竞争对手，或者现有竞争对手通过收购整合的方式迅速成长，可能会加剧整个行业的竞争态势，进而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创新并开拓新市场、不能充分适应行业市场竞争环境，则将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从而也对公司业绩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认证到期后无法续期风险

2023 年 3 月 31 日颁布并生效实施的《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取消了原“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和列入采信目录的铁路产品，依法取得认证后，方可在铁路领域使用”的规定，目前公司铁路、公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产品均不属于强制认证。但在目前铁路、公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物资招标过程中，公司及行业内企业投标时依然附上相关产品认证证书以证明其具备严格的生产和技术能力。因此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一贯的产品质量高标准或者产品认证规则发生改变导致其产品认证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造

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钢材等，属于大宗商品类别，原材料价格易受国际经济及政治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市场供需状况等诸多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此外，直接材料是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之一，其价格变动会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产品价格一般在投标时即确定，若中标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出现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铁路、公路行业，销售合同签订主体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集团下属各子公司或项目部，且前述集团各子公司或项目部多为独立实施招投标，因此实际上公司客户（按签订合同主体口径）数量众多，位于不同区域且分布较广，向单个客户（按签订合同主体口径）的销售金额占公司总体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但如果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计算，则公司客户主要体现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集团，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60%。因此，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度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7、与销售合作商中断合作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销售合作商的销售模式，该模式对应的销售收入具有一定规模。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通过销售合作商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64.77 万元、18,744.05 万元和 11,699.9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46%、19.96%和 17.1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销售合作商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发行人与销售合作商合作中断，仍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叠加影响，如果未来交通及能源基础设施投资放

缓，或者下游项目开工、施工进度受到气候天气、地质地形、突发疫情、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而延缓，将导致公司产品需求减少或者产品发货、收入确认放缓，将直接导致公司业绩波动；或者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也可能造成公司业绩波动。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因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下降、下游客户施工进度不及预期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2、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956.85 万元、95,327.35 万元和 70,005.9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607.47 万元、8,601.26 万元和 9,572.1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89%、33.41%和 37.66%，其中，2024 年收入下降主要是公司 2023 年实施分立导致业务规模下降以及支座收入有所下降；2023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有一定增幅，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支座收入占比提升较大以及装备构件毛利率提高，而 2024 年较 2023 年综合毛利率略微增加，主要是由于装备构件占比提升以及桥梁支座毛利率略微提升。受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或者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升且不能有效传递至下游客户，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不能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情形。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5,488.60 万元、62,878.39 万元和 55,894.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27%、51.69%和 52.86%，占比较高。公司客户以铁路、公路建设或施工单位等央国企为主，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对较低。但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对账和及时催收管理，或者由于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较慢甚至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装备公司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0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公司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否继续获得该项证书，取决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

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果因为各种因素，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者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则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从 15% 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5、资金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5.70 万元、-1,775.75 万元和 20,207.19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无法改善，且公司不能通过其他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短缺压力，使原材料采购规模受限，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部分铁路产品技术来源于外部单位非独家授权风险

铁路建设物资产品需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标准性技术文件的要求，标准及技术文件的所有权属于各铁路设计院，因此各铁路设计院将相关技术的使用权同时授权给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厂商。公司部分铁路产品，例如桥梁支座、伸缩装置、止水带、钩尾框等，由诸如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铁路设计单位非独家授权。若前述授权单位解除对公司的技术授权，或者进一步增加被授权对象将加剧市场竞争，可能对公司铁路产品的销售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桥梁隧道工程配套产品及装备构件的设计和制造是一门多学科、交叉性的综合性技术，其研发和生产涉及力学计算、机械工程、材料分析等学科，技术研发难度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工程需求变动情况而不断展开特殊产品设计以及开发新技术。如果公司未来对细分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判断失误、不能敏锐把握客户及工程需求、研发资源投入不能满足技术更新需要以及研发成果转化不力，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技术落后于行业或者投入市场的新产品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进而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研发的综合性特征要求行业内企业建立一支包含工程力学、机械工程、自动化、材料物理、材料化学等多专业的稳定技术研发队伍，技

术壁垒、人才壁垒较高。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对优秀技术研发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且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开展和未来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发行人对各学科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还将继续增加。虽然近年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整体保持稳定，且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给予相关人员员工持股安排，但如果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招聘、培养和激励机制的有效性下降，则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及时补充技术研发人才的风险，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凭借在交通、能源基础设施配套产品设计和实现领域的多年研发积累，发行人在桥梁结构减隔震、隧道及地下建筑工程止水、核电及火电汽轮机叶片等建设工程设施配套领域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均取得自主知识产权，为发行人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虽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比较严密和完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做出了保密约定，但发行人仍存在保密措施不到位导致核心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从而削弱技术领先优势。

5、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一方面，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呈现特殊设计、应用需求多样的特点，桥梁隧道产品设计及生产也呈现智能化、环保化、高耐磨、耐腐蚀、工装便利化等趋势。另一方面，汽轮机叶片的发展围绕高效化、耐极端环境、超精密加工等核心方向演进。未来，交通、能源基础设施配套产品行业的竞争对手有可能根据产品需求调整研发方向，开发出性能优于现有产品的技术并被各设计院或者下游客户采纳，从而可能使现有技术发生迭代，将对现有产品造成重大冲击。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将面临着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1、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存在受让第三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即实际使用的情形。就上述瑕疵房产、土地问题，公司正与所在地的有权部门、产权所有人进行协商，积极办理各项手续。但办理进度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李志安能够通过股权实际控制控股股东裕菖集团，并可支配裕菖集团享有的公司 85.9885%股份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其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共有专利引发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 35 项共有专利中，6 项专利的共有人之间对共有专利的权利行使进行约定和安排，其他专利的共有人之间并未对共有专利的权利行使进行明确约定和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第十四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没有明确约定的专利的共有人未来可以自行或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未来不排除共有专利的其他共有方通过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以获取利益，如果出现该等局面，共有方或者获授权实施许可方可能通过实施该等专利研发并生产与公司类似的技术和产品，则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内将有可能出现新的竞争对手，进而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加剧，从而为其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也将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下游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产品市场推广不理想等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每年将增加较多的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员工薪酬，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投资收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且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和员工薪酬预期将随相关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而增加。在建设期和达产前的运营期内，公司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造成产能闲置等问题，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文件须经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

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发行结果亦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发行时出现认购不足等不利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交通基建领域和能源装备领域，所处行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发展，逐步形成了覆盖桥梁支座、伸缩装置、止水材料、能源装备构件等主营产品创新能力，并将“创新”应用于研发和生产的全过程，持续进行产品升级、结构设计优化、材料革新、工艺改进和智能升级等方面的创新。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发行人将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詹萍

詹萍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伟夫 王伟

王伟夫

王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魏浣忠

魏浣忠

内核负责人签名: 汤晓波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魏浣忠

魏浣忠

保荐机构副总裁(主持工作)签名: 卢大印

卢大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龚德雄

龚德雄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作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王伟夫、王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伟夫 王伟
王伟夫 王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龚德雄
龚德雄



附件二：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伟夫、王伟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王伟夫、王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王伟夫	2020-11-20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无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无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王伟	2020-12-25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无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伟夫


王伟

